

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「雲嘉地區保留錄取之優待入學方式」入學方式

緣由

為照顧偏鄉子弟，提升其進入頂尖大學之機會，本校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雲嘉地區保留錄取名額。

申請資格

1. 設籍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，且高中三年均就讀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高中學校之學子。
2. 申請人通過第一階段學系檢定標準，成功篩選進入學系第二階段後，需以掛號郵寄方式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寄送全戶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影本)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也不接受補件。未寄證明文件者，視為一般生，不具保留名額資格。

申請流程

1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本校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，須於 107 年 4 月 3 日前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完成第二階段繳費、報名資料填寫、選填面試時段，及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，並寄送全戶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影本)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，才為報名完成，本校不寄件通知。
2. 申請 2 系之考生，請填志願序，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3.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面試時間。
4.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逕行錄取名單，已錄取者不需參加第二階段面試(本校會主動辦理退費)；未錄取者請依公告面試時間，依規定參加面試。

保留方式

1. 除醫學系、中醫系外，申請人通過第一階段學系檢定標準，成功篩選進入學系第二階段，且資格查驗無誤者，則逕行錄取，無須再參加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。當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以下表訂定之七項比序項目，依序決定錄取資格，未錄取之雲嘉地區考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，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資格。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總級分 |
| 2 |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 |
| 3 |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|
| 4 |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 |
| 5 |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|
| 6 |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|
| 7 | 學系以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決定錄取結果 |

2. 申請醫學系、中醫系者一律需參加學系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，達學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即列為正取生。
3. 107 學年度招生學系及保留錄取名額如下：

| 招生學系名稱 | 名額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醫學系 | 1 |
| 中醫學系 | 1 |
| 護理學系 | 1 |
|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| 1 |
|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| 1 |
| 物理治療學系 | 1 |
| 職能治療學系 | 1 |
| 生物醫學系 | 1 |
| 呼吸治療學系 | 1 |
| | |

| 招生學系名稱及代碼 | 名額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| 3 |
|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 | 3 |
| 機械工程學系 | 2 |
|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| 1 |
| 電子工程學系 | 2 |
| 資訊工程學系 | 1 |
| 醫務管理學系 | 2 |
| 工商管理學系 | 2 |
| 工業設計學系 | 2 |
| 資訊管理學系 | 2 |

長庚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入學」

深耕助學計畫保障錄取、 雲嘉地區保留錄取

資格申請書

說明：

- 1、證明文件正本，必須為報名當年度有效之證件。
- 2、請依申請項目勾選，將**證明文件正本**及**申請書**，於107年4月3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教務處招生組收。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接受補件。
- 3、申請2系之考生，請填志願序，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| 報考學系 | 第一志願：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第二志願： | |
| 學測應試號碼 | | |
| 考生姓名 | | |
| 項目 | 申請資格 | 證明文件正本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耕助學計畫 | 弱勢學生，指低收入戶生、中低收入戶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新移民及其子女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生：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(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生：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(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：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，具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(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及其子女： 新移民，指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，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，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。新移民子女，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另一方為新移民者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嘉地區保留錄取 | 設籍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，且高中三年均就讀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高中學校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，非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高中學校：_____。 |